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周三）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吴新华先生、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新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对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101,143.1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养护集团评估值为 186,000.77 万元），取得养护集团 30%股权。投资完成后养护集团注册资本为

129,471.03 万元，其中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69,201.15 万元，投资发展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38,841.31 万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21,428.57 万元，投资发展公司成为养护集团第二大股东。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投资发展公司向外部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投资发展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董事会认为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取得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吴新华先生简历

吴新华，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国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全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雄安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交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COO，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上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山东证券南方业务总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